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2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2711133分機202

父子開直播熱賣茶葉欠稅費 161 萬不繳 執行署追到阿里山查封茶葉 600 斤

嘉義縣李姓義務人及其子 2 人在阿里山公路旁同一地點分別經營茶葉公司及企業社，自 101 年至 110 年間父子 2 人分別積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勞健保費等，連所駕汽車牌照稅、高速公路 ETC 通行費及交通罰鍰也不繳，所欠各種稅費罰鍰歷年累計達 465 件，合計逾 161 萬餘元（其中 ETC 罰鍰欠繳部分即有 280 件約 12 萬元），被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區監理所、高速公路局及勞健保局逐年陸續移送強制執行。因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後僅陸續繳了 21 萬餘元，還有欠繳約 140 萬元，昨天（12 月 23 日）嘉義分署執行人員前往義務人等在嘉義縣阿里山公路旁之茶葉營業處現場執行，當場就義務人所有販賣茶葉強制查封。

義務人李男及其子 2 人自 101 年起在嘉義縣番路鄉阿里山經營茶葉買賣，近來為擴展銷售管道還以目前最夯的網路直播方式推銷賣茶。義務人茶葉熱賣但卻對於應繳的營業稅、

營所稅都欠繳被移送強制執行，甚至開車要繳的牌照稅及行經高速公路 280 次的通行費也不繳，以致逐年積欠多筆牌照稅、ETC 費用及罰鍰等。雖然義務人經多次通知後申請分期繳納，但繳款情形也不正常。嘉義分署執行人員查得義務人茶葉熱銷，通知限期繳納但不予理會，顯視國家公權力為無物。因此，義務人經營的茶行被嘉義分署執行人員鎖定為優先追查執行對象。昨天執行人員上山至義務人營業處所，查封現場及庫房內茶葉 600 斤。義務人父子雖再度申請分期繳納，但因其之前分期繳納紀錄不佳且營業情形甚佳，實無理由再准許分期繳納，故命李男父子須在下次聯合拍賣前繳清所有欠繳稅費罰鍰，否則將強制拍賣茶葉抵繳。

為貫徹公權力，維護路權正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地分署「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嘉義分署除和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及嘉義縣市財政稅務局合作，將資訊與公權力結合，透過路邊開單員的巡查通報及車牌辨識器檢視，追查積欠牌照稅費、罰鍰等大戶所有之車輛查扣執行。對於同時積欠大筆稅款及欠牌照稅費、罰鍰等大戶更是列為優先強力執行目標，若義務人對於分署通知執行不予理會，嘉義分署會窮追不捨追查義務

人所有財產法拍抵繳欠款，請欠繳各種稅費及罰鍰的義務人
勿心存僥倖。

